

2025年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烟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2025年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烟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中共镇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镇农领文【2025】05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5年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烟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241324001575

2.3 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4 建设内容：新打烟田机井59眼，新建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40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2.5 质 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招标范围：新打烟田机井59眼，新建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40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8 工 期：2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与本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相应财务审计报告（近三年指2022、2023、2024；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缴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注：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AAA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AAA级。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6月06日8：00至2025年06月26日09：00。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北侧约120米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宋主任

联系电话：13838755640

监督部门：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中山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谭股长

联系方式：1346268674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涅阳新华路216号

联系人：郭凯威

电话：13938951531